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51
2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2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深远的社会和 经济变革的经验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0月18日至20日、23日至26日、11月2日和9日第12至第20、第30和第3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0、91、93、97、99、101、102和113，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12-20、30和37)。

3. 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报告(A/44/79-E/1989/8)；

89-29561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A/44/86-Ⅴ/1989/14);

(c)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 (A/44/409-S/20743和 Corr. 1);

(d) 1989年8月8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448);

(e) 1989年9月1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99)。

4. 在10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A/C. 3/44/SR. 12)。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 3/44/L. 23

5. 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决议草案 (A/C. 3/44/L. 23), 提案国为喀麦隆、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波兰、越南和也门。

6. 在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 蒙古代表发了言, 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将原执行部分第5段: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合作社和社会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改为:

“决定将题为合作社和社会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问题作为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的分项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4/L. 23 (见第 9 段, 决议草案)。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A/44/86-E/1989/14) (见第 10 段, 决定草案)。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9 (XXIII) 号、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 (XXI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7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7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15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2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7 号决议,

认识到为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念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逐渐成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注意到合作社被用来帮助确保一切人群包括妇女、青年、残疾者和老年人尽最大可能参与发展进程, 并且帮助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

念及各国政府最近广泛重新评价合作社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¹ 参看 E/CONF. 80/10, 第三章。

深信各国交流有关合作社积极介入发展进程的国家经验的作法因看待合作社的新趋势而日益重要，

1. 赞赏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报告；²

2. 请所有国家、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专门机构进一步努力，促进合作社运动，使之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从而帮助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各国促进合作社方面的经验，与感兴趣的国家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同鼓励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使之成为社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4.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根据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编写一份关于合作社的地位与作用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决定将题为合作社和社会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问题作为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的分项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1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
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³

² A/44/79-E/1989/8.

³ A/44/86-E/1989/14.